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以规避和防范上述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农产品期货、期权与前述农产品现货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所需资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资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本次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

4、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合约。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6、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紧密相关,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适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业务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在期货标的选择和交易规模应与被套期基础资产的期限及规模相匹配,降低基差风险。

6、公司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期货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规避和降低因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开展会计处理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建立业务对应的组织机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在合规公开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等合约,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豆粕、生猪等产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法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类文件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7.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执行和战略目标顺利达成,支撑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工作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缃:\筛选前\巨星农牧\603477-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_图片1.jpg】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唐春祥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董事会拟聘任唐光平先生、任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不额外发放薪酬。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

公司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等考核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等考核发放。

董事唐春祥先生、张耕先生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拟于2024年2月21日15点00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证券登记证明文件及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天,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通知中特别提示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不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此种情形,并说明现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出现现场会议召开条件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意,现场会议继续进行。……(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天,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通知中特别提示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此种情形,并说明现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出现现场会议召开条件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意,现场会议继续进行。……(一)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8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9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10	第一百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和提名建议等事项并提出建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一类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总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已按照适用范围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百十二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审议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百十二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还新下例标准之一的,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一条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按照其达标准规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按照公司章程授权公总经理和/或董事长审批(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条执行)。……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按照其达标准规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按照公司章程授权公总经理和/或董事长审批(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条执行):……
14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还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长审批(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一十条执行):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不足30%,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但不足30%;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足30%;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不足30%;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足30%。6、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30%,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计算依据;(五)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5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直接债权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委证票、信用证、保函等),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直接债权融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一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三)独立董事对表决情况发出反对或弃权意见的情况及其理由;……(四)董事对表决情况发出反对或弃权意见的情况及其理由;……(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当日,及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当日,及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取得单与/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投票表决结果,分别反映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入股股东表决结果。	
20	第一百七十八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21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22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23	第一百八十一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24	第一百八十二条……(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百八十一条……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27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28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29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30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31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32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33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34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35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36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37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38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39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40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41	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42	第二百〇一条……	第二百条……
43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一条……
44	第二百〇三条……	第二百〇二条……
45	第二百〇四条……	第二百〇三条……
46	第二百〇五条……	第二百〇四条……
47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〇五条……
48	第二百〇七条……	第二百〇六条……
49	第二百〇八条……	第二百〇七条……
50	第二百〇九条……	第二百〇八条……
51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〇九条……
52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条……
53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54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55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56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57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58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59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60	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61	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62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条……
63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64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65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66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7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68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69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涉及条款的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法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责任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监事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职务领取对应的薪酬。

2、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等考核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